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花簡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夏仁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夏仁豪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夏仁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4日0時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號裝醉KTV內，竊取鄰桌桌上郭恩義所有內含現金及證件之皮包，得手後行至該店廁所將皮包內現金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取出，並將皮包及證件棄置於廁所內，逕自離去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夏仁豪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（警卷第3至7頁，偵卷第23至27頁），核與告訴人郭恩義於警詢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（警卷第9至11頁），復有監視器畫面擷圖、遭竊之皮包照片（警卷第13至21頁）在卷可佐。是以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恣意竊取告訴人之物品，實值非難，及其前有不能安全駕駛及違反洗錢防制法(緩刑尚未期滿)之前科，素行難謂良好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11至12頁)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遭竊之金額為3,000元並已返還告訴人之犯罪所生損害，暨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(警卷第3

01 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2條第3
02 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3 五、末就被竊之錢包1個，業經告訴人於廁所拾獲(警卷第11
04 頁)，其內之3,000元則復經被告返還告訴人，此有被告所提
05 出之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(偵卷第29頁，本
06 院卷第17頁)，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
07 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如主文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龍 寬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抄
17 附繕本)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9 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陳柏儒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